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ell Target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墊款；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ell Target Limited與Gain Millennia Limited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根據認購人與Well Target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認購人與Well Target已同意：(i)將專有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ii)將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擬進行交易**」)之正式協議之簽立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在不影響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第一份經修訂框架協議**」))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架構、模式及／或方式，以及規管及規範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由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簽立正式協議前確認及協定，並須全部及完全載入正式協議，及(倘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認為適宜及／或適當)載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即將簽立之任何補充框架協議。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業務重組之架構、模式及／或方式須由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簽立正式協議前確認及協定，並須全部及完全載入正式協議。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以下完成擬進行交易之主要先決條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已進行修訂：

- (i) 主要先決條件(1)已由「業務重組已完成」修訂為「業務重組及／或業務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修訂及／或補充均已完成」；及
- (ii) 主要先決條件(2)已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以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修訂為「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以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

除上述修訂外，第一份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聯交所以了解其對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關注及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批准，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